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公司存在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